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要點	文件編號：AJ0-2-701
公佈日期：100年3月17日		頁次：1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年3月1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維護本校教師在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審議升等案之權益，特訂定「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要點」。

貳、範圍

本校專任教師對審議升等案結果有疑義之申復案均屬本要點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 一、院教評會：受理對系教評會審議升等結果有疑義之申復案、組成院教評會專案小組。
- 二、院教評會專案小組：處理院教評會受理之申復案。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一、為維護本校教師在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審議升等案之權益，特訂定「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對所屬系（所、中心、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升等案結果有疑義者，當事人可於收到系教評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檢具「中華大學教師申復書（向院）」及有關資料乙式六份，向所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三、院教評會收到書面申復後，由主任委員邀請該院教評會委員中之六位（含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復案，必要時得遴聘專長領域相近之校內外教師參與審議工作。主任委員為專案小組召集人。召集人若因故無法召集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專案小組成員由代理召集人邀請。
- 四、院教評會專案小組開會時，應邀請申復教師及所屬系教評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說明，討論結果如有五位委員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則原審議階段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接受專案小組決議，應另為適法之處置，否則該申復案予以駁回。
- 五、教師對所屬院教評會審議升等案結果有疑義者，當事人可於收到院教評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要點	文件編號：AJ0-2-701
公佈日期：100年3月17日		頁次：2

- 十日內，檢具「中華大學教師申復書（向校）」及有關資料乙式六份，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申復以一次為限。
- 六、校教評會收到書面申復後，由主任委員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中之六位(含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復案，必要時得遴聘專長領域相近之校內外教師參與審議工作。主任委員為專案小組召集人。召集人若因故無法召集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專案小組成員由代理召集人邀請。
- 七、校教評會專案小組開會時，應邀請申復教師及所屬院教評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說明，討論結果如有五位委員以上同意申復之理由，則原審議階段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接受專案小組決議，應另為適法之處置，否則該申復案予以駁回。
- 八、教師對校教評會審議升等案結果有疑義者，得檢具「中華大學教師申訴書（向學校）」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 九、惟申復及申訴不得同時為之，其申復及申訴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升等。
- 十、院、校教評會專案小組委員應迴避與申復教師有計畫合作、共同著作或其他足以影響客觀立場之教師，且其職級須具審議申復教師升等之資格。
- 十一、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 一、中華大學教師申復書（向院）
- 二、中華大學教師申復書（向校）
- 三、中華大學教師申訴書（向學校）